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19）18号

景德镇学院科研平台及团队建设方案 (试行)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科研平台及团队建设，增强学校的学术创新能力，提高学校的学术创新水平，鼓励和支持科研人员团结协作，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多出高层次、有原创性的科研成果，从体制和机制上保证科研人才和团队从事开拓性和原创性研究，特制定本建设方案。

一、科研平台及团队建设目标

瞄准具有发展前景和可预期产生重要学术成果的学科领域或研究方向，特别是对接地方主导产业，服务全市乃至全省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推动作用或影响的研究领域与方向，力争通过科研平台及团队的建设，培育一支在相关研究领域能取得重大学术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学术队伍。

二、科研平台及团队建设的申请条件

1、科研平台及团队建设的学术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研究水平、创新性学术思想和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应具有

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年龄不超过 55 岁。

2、科研平台及团队建设成员应具有比较集中的研究方向或共同感兴趣的研究问题，一般可以现有的科研平台及团队为依托来组建，也可自行组建。

3、科研平台及团队成员应具有努力探索和团结协作的精神，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较突出的研究成果，或在相关研究领域显示出明显的创新能力和研究优势。科研平台及团队的核心成员一般以 3-5 人为宜（不少于 3 人），有合理的专业结构和年龄结构，提倡学科交叉。同等条件下，对负责人及多数核心成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的科研平台及团队予以优先支持。

4、科研平台及团队应是在合作基础上自然形成的研究集体，具有相对集中的研究方向、共同关心的科学问题和良好的科研合作基础。对简单拼凑的“团队”不予支持。

5、科研平台及团队所在院（系）有良好的支撑环境，学术带头人和研究骨干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科学研究工作。

三、科研平台及团队申报与审批

1、学校原则上每两年组织一次科研平台及团队的申报工作。

2、根据学科建设和社会经济发展实践的需要，由学校确定重大研究领域或重点研究方向，或由科研平台及团队申报人自选研究方向。

3、由申报组建科研平台及团队的学术带头人向科研处提交书面申请，具体内容包括：（1）科研平台及团队人员构成与学术研究能力；（2）科研平台及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和建设目标；（3）科研平台及团队的研究思路和工作计划。

4、科研处对申报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名单进行资格初审，对符合申报基本条件的，将其申报材料送校内外专家进行评审。必要时，可组织科研平台及团队的申报人进行评审答辩。经评审或答辩后，由专家组提出候选科研平台及团队名单。

5、学校审议并最终确定拟资助组建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名单。

四、科研平台及团队运作与经费资助

1、科研平台及团队是科研人员自愿组织的学术研究团队，不享有任何独立行政机构编制和人员编制。科研平台及团队依托某一教学单位开展学术研究活动，可以由同一教研部门的人员组成，也可以由不同教研部门的人员组成。

2、对获准组建的属于人文社科研究领域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学校给予不少于2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对获准组建的属于理工科研究领域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学校给予不少于4万元的研究经费资助。

3、科研平台及团队资助经费分三期直接下发。第一期（启动期）下发40%，第二期（中期考核合格后）下发30%，第三期（后期考核合格后）下发30%。

对中期考核为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停发第二期资助经费。对后期考核为合格的科研平台及团队，下发第三期

资助经费，如有第二期资助经费停发情况，则予以补发。对期末考核为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停发第三期资助经费。

4、对于确实在所属领域具有重大学术突破、开展原创性科学研究的科研平台及团队，依据科研平台及团队的原创性研究学术价值的高低，学校将对其加大资助力度。对属于人文社科研究领域的科研平台及团队最高资助经费可达5万元；对属于理工科研究领域的科研平台及团队最高资助经费可达10万元。

五、科研平台及团队业绩考核与奖励

1、科研平台及团队按申报方向和研究计划自主开展学术研究和学术队伍建设活动，学校对其工作业绩进行考核。

2、科研平台及团队的建设周期为3年。

3、学校在科研平台及团队组建1年半后，将对其进行中期考核。完成一般核心论文1篇或其它专业刊物或学报发表论文2篇、获准立项省级课题1项、参加省内外学术交流2人次（参加学术会议的经费在资助经费中列支），则中期考核评价为合格。

4、科研平台及团队在3年内至少要完成以下科研任务，后期考核评价才为合格。

（1）初步建立了一支结构合理、有较强研究能力，学术研究特色明显，达到或接近省内外该研究领域前沿水平，在省内外有一定学术影响的研究队伍。

（2）论文要求。下列条件之一：①国际一类权威论文、国际二类权威论文或国内一类权威论文1篇；②国内一般核

心论文 3 篇或国内二类权威论文 2 篇；③国内一般核心论文 2 篇或国内二类权威论文 1 篇，其它专业刊物或学报发表论文 4 篇。

(3) 科研项目要求。获准立项省级科研项目 2 项或市级课题 3 项或校级课题 4 项（其中 1 项须为校级重点课题）。如获准立项国家级项目，则论文要求可免去。

(4) 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至少 4 人次以上。

5、科研平台及团队科研成果按以下规定确认：

(1) 只有围绕科研平台及团队的主要研究方向并以团队成员集体署名（不少于 2 人）合作完成的科研成果，方可认定为科研平台及团队取得的成果。同时，科研平台及团队成员的科研成果必须是在科研平台及团队成立之后完成，并且在考核周期内公开发表的，才计入科研平台及团队考核周期内的成果。

(2) 学术刊物级别和课题类型与级别的认定以《景德镇学院科研（创作）成果认定标准》为准。

(3) 若同一篇论文被多次检索，只计一次。

6、科研平台及团队在后期考核合格后，可继续申报新一轮的科研平台及团队资助。中期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及团队，根据实际情况申请科研平台及团队继续运行到后期一起考核或申请取消。中期考核不合格而后期考核也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将取消科研平台及团队称号。中期考核合格而后期考核不合格的科研平台及团队，可申请半年后再考核 1 次，再考核合格者，可补发后期建设经费的一半，如再

考核不合格，将取消科研平台及团队称号。

六、其他

- 1、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 2、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景德镇学院

2019年3月6日